
WONG'S  王氏

二零零八年度中期報告書

WONG'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

* 僅供識別

董事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584,063	1,648,864
利息收入		2,511	2,053
其他收入	4	15,059	18,089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 之變動		(22,340)	(13,731)
所使用之原料及消耗品		(1,259,965)	(1,320,230)
		(1,282,305)	(1,333,961)
員工成本		(149,303)	(140,112)
折舊		(34,371)	(33,535)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1,087)	(1,080)
開發成本資本化之攤銷		(4,350)	(4,351)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增加		4,730	9,520
金融工具公平價值之變動		3,500	(1,179)
開發成本資本化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17)
其他經營支出		(98,316)	(119,883)
融資成本	5	(8,087)	(12,69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711	393
除稅前溢利	6	34,755	32,111
稅項	7	(9,033)	(7,260)
期內溢利		25,722	24,851
以下項目應佔：			
公司股份持有人		25,722	24,851
少數股東權益		—	—
		25,722	24,851
股息	8	4,669	4,669
每股盈利	9		
基本		港幣0.06元	港幣0.05元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0	63,440	58,7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38,202	251,197
預付租賃款項		84,342	84,99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9,321	75,096
可供出售投資		104	168
其他投資		4,688	4,688
開發成本資本化	12	14,737	14,566
遞延稅項資產		2,276	2,642
		<u>457,110</u>	<u>492,065</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2,174	2,166
存貨		341,246	317,58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3	648,501	621,376
儲稅券		5,943	5,943
訂金及預付款項		57,621	38,514
衍生金融工具		3,50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99,814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0,458	195,846
		<u>1,469,257</u>	<u>1,181,426</u>
列為可供出售之資產	14	6,001	6,001
		<u>1,475,258</u>	<u>1,187,427</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5	663,047	700,601
應付票據		6,538	—
應付稅項		18,762	14,95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183	3,183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貸款	16	334,544	92,148
		<u>1,026,074</u>	<u>810,882</u>
流動資產淨值		<u>449,184</u>	<u>376,54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06,294</u>	<u>868,610</u>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貸款	16	125,000	124,340
遞延稅項負債		7,309	5,994
		<u>132,309</u>	<u>130,334</u>
		<u>773,985</u>	<u>738,27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6,692	46,692
儲備		727,293	691,584
		<u>773,985</u>	<u>738,276</u>
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權益		773,985	738,276
少數股東權益		—	—
		<u>773,985</u>	<u>738,276</u>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									
	資本							少數		
	股本	股份溢價	贖回儲備	實繳盈餘	股息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溢利	總額	股東權益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6,692	148,864	345	331,559	14,008	(58,681)	192,317	675,104	345	675,449
直接於股本內確認之匯兌差額 及直接於股本內確認 之收入淨額	-	-	-	-	-	3,550	-	3,550	-	3,550
期內溢利	-	-	-	-	-	-	24,851	24,851	-	24,851
期內已確認收入(開支)總額	-	-	-	-	-	3,550	24,851	28,401	-	28,401
擬派中期股息(附註8)	-	-	-	-	4,669	-	(4,669)	-	-	-
已付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	-	-	(14,008)	-	-	(14,008)	-	(14,008)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46,692	148,864	345	331,559	4,669	(55,131)	212,499	689,497	345	689,842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			投資			累計溢利	總額	少數	
		股份溢價	贖回儲備	實繳盈餘	重估儲備	股息儲備	匯兌儲備			股東權益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6,692	148,864	345	331,559	3	9,339	(47,703)	249,177	738,276	-	738,276
直接於股本內確認											
之匯兌差額	-	-	-	-	-	-	19,392	-	19,392	-	19,392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											
價值之變動	-	-	-	-	(66)	-	-	-	(66)	-	(66)
直接於股本內確認之											
收入(開支)淨額	-	-	-	-	(66)	-	19,392	-	19,326	-	19,326
期內溢利	-	-	-	-	-	-	-	25,722	25,722	-	25,722
期內已確認收入											
(開支)總額	-	-	-	-	(66)	-	19,392	25,722	45,048	-	45,048
擬派中期股息(附註8)	-	-	-	-	-	4,669	-	(4,669)	-	-	-
已付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	-	-	-	-	(9,339)	-	-	(9,339)	-	(9,339)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46,692</u>	<u>148,864</u>	<u>345</u>	<u>331,559</u>	<u>(63)</u>	<u>4,669</u>	<u>(28,311)</u>	<u>270,230</u>	<u>773,985</u>	<u>-</u>	<u>773,985</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所耗) 所得之現金淨額	(34,969)	124,495
投資活動		
購買儲稅券	-	(1,38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366)	(27,7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80	-
聯營公司之還款淨額	28,486	15,951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銀行存款增加	(48,977)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99,814)	-
其他投資活動	(1,839)	(944)
投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134,430)	(14,146)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9,339)	(14,008)
籌集新造銀行貸款	305,138	53,000
償還銀行貸款	(66,467)	(63,756)
其他融資活動	(8,087)	(13,435)
融資活動所得 (所耗) 之現金淨額	221,245	(38,19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之淨額	51,846	72,15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5,846	233,8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9,404	(1,234)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7,096	304,8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0,458	323,814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銀行存款	(48,977)	-
三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存款	261,481	323,814
銀行透支	(4,385)	(19,001)
	257,096	304,81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所有須於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刊載之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價值(如適用)列賬除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度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新詮釋。該等新詮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該日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並適用於本集團。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對於定額福利資產 之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其相互作用的 限制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納此等新詮釋對編製及呈列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列報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	可沽出之金融工具及於清盤時 所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企業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號(修訂)	會員在合作實體之股份及類似工具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建設房地產之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目前正評估上述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之影響，但未能對該等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是否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作出結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類資料

就管理分類申報而言，本集團分為兩個經營部門—EMS*電子產品及ODM**電子產品。此等部門為本集團申報其基本分類資料之基礎。

主要活動如下：

EMS電子產品 — 為EMS客戶製造及分銷電子產品。

ODM電子產品 — 為ODM客戶提供原產品開發及市場推廣。

* EMS指電子製造服務

** ODM指原產品開發及市場推廣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EMS部門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ODM部門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部門*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撇銷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綜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外部銷售	1,581,530	2,533	—	—	—	1,584,063
分類之間銷售	—	—	—	—	—	—
總額	<u>1,581,530</u>	<u>2,533</u>	<u>—</u>	<u>—</u>	<u>—</u>	<u>1,584,063</u>
分類業績	<u>38,599</u>	<u>(10,054)</u>	<u>(550)</u>	<u>—</u>		<u>27,995</u>
未分配企業開支						(13,664)
利息收入						2,511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 公平價值收益淨額						23,289
融資成本						(8,08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1,776)	—	4,487		<u>2,711</u>
除稅前溢利						34,755
稅項						<u>(9,033)</u>
期內溢利						<u><u>25,722</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EMS部門	ODM部門	其他部門*	未分配	撇銷	綜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外部銷售	1,646,771	2,093	—	—	—	1,648,864
分類之間銷售	40	—	—	—	(40)	—
總額	<u>1,646,811</u>	<u>2,093</u>	<u>—</u>	<u>—</u>	<u>(40)</u>	<u>1,648,864</u>
分類業績	<u>40,410</u>	<u>(8,598)</u>	<u>(489)</u>	<u>—</u>		<u>31,323</u>
未分配企業開支						(16,577)
利息收入						2,053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 公平價值收益淨額						27,609
融資成本						(12,69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1,170)	1,563	—		<u>393</u>
除稅前溢利						32,111
稅項						<u>(7,260)</u>
期內溢利						<u><u>24,851</u></u>

其他部門包括貨品銷售(並不包括EMS及ODM產品)。

各業務類別間之交易按本公司董事釐定之估計市價進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其他收入

收益指本集團之營業額，包括本集團就售予外界客戶之貨品已收及應收之款項減退貨及折扣。

其他收入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租金收入	775	583
佣金收入	—	5,361
銷售廢料	1,971	1,495
撥回客戶索償	—	4,78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撇銷	5,831	—
匯兌收益	1,702	2,702
雜項收入	4,780	3,163
	<u>15,059</u>	<u>18,089</u>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及以攤銷成本列賬。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折舊	34,542	33,712
減：金額資本化至開發成本	(171)	(177)
於收益表扣除之款項	34,371	33,535
存貨撥備撇銷(撥回)	665	(1,2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286	(4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呆賬撥備撇銷(撥回)	(3,835)	158
	<u>34,371</u>	<u>33,535</u>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得稅：		
香港		
— 本期間	3,822	3,996
— 過往期間少計提之撥備	2,202	2,494
其他司法權區		
— 本期間	1,328	46
— 過往期間多計提之撥備	—	(14)
遞延稅項		
— 本期間	1,530	738
— 稅率變動之影響	151	—
	<u>9,033</u>	<u>7,26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稅項 (續)

香港利得稅就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零七年：17.5%) 計算。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稅務局對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是否獲得之境外溢利提出疑問。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份理據抗辯成功，故並無作出額外稅項撥備。

8.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擬派中期股息	<u>4,669</u>	<u>4,669</u>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已議決支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1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0.01元)。上述之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 支付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 (星期五) 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期內之溢利約為港幣25,722,000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4,851,000元) 及以普通股466,921,794股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66,921,794股) 之數目計算。

於兩個期間內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結算日之公平價值乃按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及Asset Appraisal Limited於該日進行之估值而釐定。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及Asset Appraisal Limited為估值師學會之成員，具備對有關地點的類似物業之估值有適當資格及近期經驗。估值符合國際估值準則，乃參考市場上類似物業之交易價格後釐定。所造成約為港幣4,730,000元之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增加已於期內之簡明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動用約為港幣12,366,000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此外，本集團以代價港幣80,000元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為港幣286,000元。

12. 開發成本資本化

期內，本集團已將約為港幣4,521,000元作為開發成本資本。開發成本按直線法於兩年內攤銷。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顧客之賒賬期一般為30日至90日。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於申報日期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0至60日	622,223	519,381
61至90日	5,669	72,948
超過90日	5,837	13,707
	<u>633,729</u>	<u>606,036</u>
其他應收賬款	14,772	15,340
	<u>648,501</u>	<u>621,376</u>

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屬短期到期性質，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公平價值與其相對之賬面值相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列為可供出售之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一間列為可供出售資產之聯營公司 之賬面值	14,796	14,796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8,795)	(8,795)
	<u>6,001</u>	<u>6,001</u>

可供出售資產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 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擁有權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南京普天王芝通信 有限公司 (「南京普天」) [#]	註冊成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註冊資本 10,090,000美元	33%	開發、製造及分銷 CDMA手機

中外合資企業

二零零六年八月，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方就出售本集團於聯營公司 — 南京普天之全部權益訂立買賣協議，因此，該權益被列為可供出售資產。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參考協議之銷售代價及預期完成交易之成本，已就該資產之賬面值作出減值約為港幣8,795,000元。該交易之完成須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批准股份轉讓後，方可作實。

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獲批准日，買方知會本集團，由於獲得中國地方政府機關發出之最終批准，以上出售項目已告完成。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以下為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於申報日期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0至60日	428,239	419,079
61至90日	53,292	75,607
超過90日	43,886	67,251
	<u>525,417</u>	<u>561,937</u>
其他應付賬款	137,630	138,664
	<u>663,047</u>	<u>700,601</u>

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屬短期到期性質，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公平價值與相對之賬面值相若。

16. 銀行貸款

於期內，本集團獲得約為港幣305,000,000元之新造銀行貸款及已償還銀行貸款約為港幣66,000,000元。貸款按介乎1.62%至8.28%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於由結算日起計五年內償還。所得款項已用作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銀行貸款均有抵押。

17. 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港幣25,558,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關連公司進行以下交易。此等交易按本公司董事釐定之估計市價進行。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a) 聯營公司		
已收租金收入	<u>120</u>	<u>114</u>
b) 關連公司*		
已收租金收入	<u>145</u>	<u>91</u>

* 關連公司乃由本公司董事之一名親近家族成員擁有。

與聯營公司之結餘載於第2及3頁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19.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於越南合共4,670,000美元(相當於港幣36,440,000元)之資本開支訂立意向書。

20. 或然負債

本集團其下一家中國附屬公司正進行資本削減行動。於該附屬公司成立時，其部份資本需要是透過轉移及進口若干機器及設備到中國。根據這安排，轉移及進口中國之機器及設備獲豁免增值稅。資本削減行動可能導致潛在之增值稅負債。不過，由於以上行動仍未完成及正由中國稅局審批中，故董事未能釐定這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財務影響。

中期股息

董事已議決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向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1元(二零零七年：每股港幣0.01元)。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發上述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由二零零七年港幣1,650,000,000元下降3.9%至二零零八年港幣1,580,000,000元。營業額下降乃主要由於電子製造服務部門(「EMS部門」)若干現有客戶需求減少與及低毛利率客戶之業績綜合所致。

除稅前溢利由二零零七年港幣32,110,000元增加8.2%至二零零八年港幣34,760,000元。除稅前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之經營開支較二零零七年同期減少所致。

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EMS部門之整體銷售收入較二零零七年同期減少4.0%。本集團位於深圳沙井及蘇州之廠房之銷售收入亦較去年同期分別下降3.8%及9.4%。銷售收入下降乃由於美國及全球經濟惡化，導致現有客戶之需求減少所致。

業務回顧(續)

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本集團一直面對中國嚴峻之營商環境。中國勞動成本是本公司生產業務最大成本之一，去年持續上升，預期二零零八年下半年亦繼續急速增長。美元疲弱，使到全球商品價格急升，對中國通脹造成壓力。這通脹壓力是由於油價高企、能源成本急升、勞動成本及商品價格持續上升所致，對本集團之經營開支造成重大影響。過去六個月，本集團之薪金及工資以及間接材料成本均錄得雙位數增長，但與此同時，由於美國及其他地方經濟放緩，本集團之銷售較去年同期減少3.9%。中國通脹升溫將繼續影響本集團未來之利潤率。為應付成本持續上升，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營運效率及密切控制成本。

原設計及市場推廣部門(「ODM部門」)於二零零八年繼續集中開發及推廣RFID(無線射頻識別器)產品。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RFID卡之銷售收入持續增加。不過，本公司於上半年仍錄得經營虧損，主要是由於研發開支增加所致。本公司預計ODM部門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將繼續錄得經營虧損及負現金流量。

位於半山區之住宅發展項目方面，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合資公司已售出1個複式住宅單位及54個泊車位，實現總銷售所得款項約為港幣71,000,000元。目前，尚有5個住宅單位，包括3個複式單位及1個相連單位，以及11個泊車位尚未售出。鑑於目前之住宅物業市況，本集團僅以為本集團帶來最大回報之價格出售餘下未售出之住宅單位及泊車位。

財務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淨額約為港幣49,0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0,000,000元)，佔該日之股東權益6.4%(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港幣410,0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96,000,000元)。

財務(續)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收入均為美元，成本及開支則主要以美元、港幣、日圓及人民幣計算。於有需要時會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對沖風險。

資本結構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銀行借貸、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本集團股份持有人應佔之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6,457名僱員，其中約5,057名為生產部工人。除提供年終花紅、醫療及人壽保險外，本集團亦會因應僱員之表現提供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內部及外間培訓計劃。

本集團會不時檢討其酬金政策及福利計劃。

前景

根據現有之手頭訂單及預計從客戶獲得之訂單，本公司預期EMS部門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之銷售將繼續回軟。本公司亦對美國整體營商及經濟狀況，尤其是目前之金融市場危機及其對消費者開支之影響抱審慎態度。美國及其他地方經濟放緩可能影響本公司日後之銷售及盈利。本公司將一方面透過提高生產效率，另一方面藉著嚴格控制勞工成本及營運開支來降低生產成本，積極地提高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本人謹此代表各董事感謝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一直對本集團之信任及支持。本人亦謹此特別感謝所有員工之忠誠、勤奮及為本集團提供專業服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記錄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執行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權益百分比
王忠秣	實益擁有人及全權信託之創辦人(附註1)	75,810,699	16.24%
王忠樞	實益擁有人、子女或配偶權益及全權信託之創辦人(附註2)	40,693,487	8.72%
陳子華	實益擁有人	1,237,500	0.27%
譚靜安	實益擁有人	10,000	0.00%
王賢敏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附註3)	74,810,699	16.02%

附註：

1. 王忠秣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75,810,699股股份中持有權益。該等股份透過以下身份持有：
 - (a) 1,000,000股股份由王忠秣先生個人持有。
 - (b) 74,810,699股股份由Salop Investment Limited（該公司由Batsford Limited全資擁有）根據一項全權信託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忠秣先生被視為該信託之創辦人，而王賢敏小姐被視為其中一名受益人。在此提述被視為由王忠秣先生（於本段披露）、Salop Investment Limited（於「主要股東之權益」一節披露）、王賢敏小姐（於下文附註3披露）及Batsford Limited（於「主要股東之權益」一節附註4(a)披露）持有權益之74,810,699股股份乃屬於同一批股份。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續)

2. 王忠樞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40,693,487股股份中持有權益。該等股份透過以下身份持有：
 - (a) 1,000,000股股份由王忠樞先生個人持有。
 - (b) 1,235,000股股份由王忠樞先生之妻子陸潔貞女士持有。
 - (c) 38,458,487股股份由Kong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根據一項全權信託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忠樞先生被視為該信託之創辦人。Kong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Mountain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該公司則由HSBC Trustee (Cook Islands) Limited(前稱「Bermuda Trust (Cook Islands) Limited」)全資擁有。在此提述被視為由王忠樞先生(於本段披露)、Kong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Mountain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HSBC Trustee (Cook Islands) Limited(於「主要股東之權益」一節披露)持有權益之38,458,487股股份乃屬於同一批股份。
3. 王賢敏小姐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74,810,699股股份中持有權益，該等股份由Salop Investment Limited(該公司由Batsford Limited全資擁有)根據一項全權信託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賢敏小姐被視為該信託其中一名受益人，而王忠秣先生被視為創辦人(請參閱上文附註1(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執行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身份	普通股數目	權益百分比
王忠樞	王氏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	2	50%

附註：王忠樞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王氏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2股股份中持有權益。該等股份由鵬海投資有限公司持有。鵬海投資有限公司由Glorious Glow Limited擁有50%權益，而Glorious Glow Limited則由王忠樞先生全資擁有。

若干董事以信託方式，代表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合資格股份。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議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記錄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

據任何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置存之記錄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權益百分比
王華湘父子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95,338,803	41.84%
Salop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74,810,699	16.02%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信託人(附註3)	40,957,546	8.77%
Batsford Limited	信託人(附註4)	270,949,502	58.03%
其他人士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權益百分比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5)	38,458,487	8.24%
Mountain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	信託人(附註5)	38,458,487	8.24%
HSBC Trustee (Cook Islands) Limited(前稱「Bermuda Trust (Cook Islands) Limited」)	信託人(附註5)	38,458,487	8.24%
王忠樁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附註6)	29,683,960	6.36%

附註：

1. 王華湘父子有限公司為一間由王氏家族控制之公司，並於本公司195,338,803股股份中持有權益。

Levy Investment Limited及Salop Investment Limited各自擁有王華湘父子有限公司之19%權益，而該兩間公司則由Batsford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華湘父子有限公司被視為Batsford Limited之受控制法團。在此提述由王華湘父子有限公司(於本段披露)及被視為由Batsford Limited(於下文附註4(c)披露)持有權益之195,338,803股股份乃屬於同一批股份。

2. 請參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一節附註1(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續)

3.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40,957,546股股份中持有權益。該等股份透過以下身份持有：
 - (a) 17,584,960股股份由Levy Pacific Limited(該公司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全資擁有)根據一項全權信託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忠樺先生被視為該信託之創辦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為信託人。在此提述被視為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於本段披露)及王忠樺先生(於下文附註6(b)披露)持有權益之17,584,960股股份乃屬於同一批股份。
 - (b) 11,357,150股股份由Floral Inc.(該公司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全資擁有)根據一項全權信託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為該信託之信託人。
 - (c) 12,015,436股股份由Sycamore Assets Limited(該公司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全資擁有)根據一項全權信託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為該信託之信託人。
4. Batsford Limited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270,949,502股股份中持有權益。該等股份透過以下身份持有：
 - (a) 74,810,699股股份由Salop Investment Limited(該公司由Batsford Limited全資擁有)根據一項全權信託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忠秣先生被視為該信託之創辦人，而王賢敏小姐被視為其中一名受益人。請參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一節附註1(b)。
 - (b) 800,000股股份由Levy Investment Limited(該公司由Batsford Limited全資擁有)根據一項全權信託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忠樺先生被視為該信託之創辦人。在此提述被視為由Batsford Limited(於本段披露)及王忠樺先生(於下文附註6(a)披露)持有權益之800,000股股份乃屬於同一批股份。
 - (c) 195,338,803股股份由王華湘父子有限公司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公司被視為Batsford Limited之受控制法團。請參閱上文附註1。
5. 請參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一節附註2(c)。
6. 王忠樺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29,683,960股股份中持有權益。該等股份透過以下身份持有：
 - (a) 800,000股股份由Levy Investment Limited(該公司由Batsford Limited全資擁有)根據一項全權信託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忠樺先生被視為信託之創辦人。請參閱上文附註4(b)。
 - (b) 17,584,960股股份由Levy Pacific Limited根據一項全權信託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忠樺先生被視為該信託之創辦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為信託人。請參閱上文附註3(a)。
 - (c) 11,299,000股股份代表The Pacific Way Unit Trust持有。就同一批股份而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忠樺先生被視為一項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置存之記錄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於期初及期終時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已授出、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下列差異除外：

1. 守則條文A.2.1

王忠秣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一直兼任這兩個職位。在容許兩個職位由同一人擔任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事項：

- (a) 兩個職位均須對本集團業務具備透徹了解及豐富經驗。本集團內外均難以找到同時具備合適知識、經驗及領導才能之人選。倘任何一個職位由不符合資格之人士擔任，可能會拖累本集團之表現。
- (b) 本公司相信，董事會及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察可提供一個有效之制衡機制，並確保可充份代表股東利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續)

2. 守則條文A.4.1

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概無固定任期。此構成守則之守則條文A.4.1之差異。然而，本公司各董事現時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12條輪值告退。由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載者。

董事之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核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忠秣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